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48號

債 務 人 陶義君

代 理 人 陳昌義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陶義君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75條第2項規定，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3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7項至第9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各有明定。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所稱「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為已足，至於該情形究係於何時發生，法無明文規

01 定，即不應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不以協商或調解成立後始
02 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或調解時能否預見無關，以
03 貫徹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前與最大債權銀行協商債務清償
05 方案成立，嗣因原任職公司將被合併而職務調整，薪資及兼
06 職收入均減少，致無法按協商金額還款，有不能清償債務情
07 事，且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難以履行協商方案而毀
08 諾。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
09 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10 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1 三、經查：

12 (一)債務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全戶戶籍謄本（見本院
13 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3號卷【下稱調解卷】第10頁）、財
14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之債務清理條
15 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調解卷第20-23頁）、全國
16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調解卷第24頁）、110至112
17 年度綜合所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調解卷第26-28頁，本
18 院卷第50頁）、郵局及銀行存摺影本、存款交易明細、智慧
19 收支帳本、綜合對帳單（見調解卷第30-40頁，本院卷第51-
20 415頁）、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見調解卷
21 第42-44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消債核字第2991
22 號民事裁定（見調解卷第46-51頁）、健保櫃檯個人投保紀
23 錄（見本院卷第28-32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
24 勞保（職保、就保）異動查詢資料（見本院卷第33-34
25 頁）、台灣大哥大電子郵件、任用通知書、薪資單（見本院
26 卷第37-39頁、第421-423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
27 庭113年度北簡字第1024號簡易判決（見本院卷第40-41
28 頁）、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609號、第4580號支付命令
29 （見本院卷第42-45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30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見本院卷第417-
31 420頁）、應受扶養人陶思禮、雷德義111、112年度綜合所

01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卷第424-425頁）、家族系統
02 表（見本院卷第194頁）為證，並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03 （見調解卷第160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
04 月7日陳報狀（見本院卷第434頁）可稽。

05 (二)參酌債務人現年40歲，居住在臺北市內湖區，自陳每月薪資
06 加計獎金及兼職部分工時工作最高65,000元，實際平均收入
07 為58,000元（見本院卷第24頁背面-25頁），核與前述事證
08 大致相符，並依113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9,649
09 元之1.2倍即23,57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其必要生
10 活費用，及尚分擔父、母親扶養費每月共23,579元（見本院
11 卷第24頁背面-25頁），合計每月支出47,158元，足見每月
12 僅餘10,842元可供還款，衡以其收入無明顯偏低情形，難以
13 期待短期內提高還款能力，尚不足以繼續履行每月還款17,4
14 85元之協商方案（見本院卷第50頁），堪認債務人係因不可
15 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難以履行協商方案，依消債條例第151
16 條第9項準用第7項但書規定，自仍得聲請更生。又以債務人
17 上述每月還款能力，名下別無其他財產（見調解卷第24
18 頁），相較所陳報債務總額已達2,643,511元（見調解卷第1
19 2-16頁，本院卷第27頁），經綜合評估其財產、信用及勞力
20 等狀況，堪認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本件復查無消
21 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
22 之事由，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依前開說明，應予開
23 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裁定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洪忠改